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4月22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会议以 6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集团”）等单位和自然人签署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得复材”）的《增资协议书》，公司拟向康得复材增资9,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18%；康得集团增资20,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60%。

关联董事钟玉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告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康得集团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康得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